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建胜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领导，明确职责，以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不断完善机构建设。我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建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专门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了组织领导，严格了责任追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二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2019 年，我镇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全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全镇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感。截止 2019 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8	31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1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1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建胜镇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2020年，建胜镇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三）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促进工作开展，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